

文藻外語大學新媒體暨管理學院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05 月 27 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新媒體暨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便於資源妥善運用，特設置本學院資源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並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新媒體暨管理學院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院內各系(所)主任為委員，召集人得視提案內容所需，邀請校內各相關空間、設備保管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院內各系(所)各類空間增修、器材設備等妥善分配。
 - （二）院內各系(所)資源共享機制。
 - （三）院內各系(所)新設專業教室軟硬體設備規劃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臨時召開會議。召開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具效力。提案議決時，須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